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馥丽）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着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工作核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事项都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 未出席会议
郑馥丽	9	9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2年1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2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3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飞荣达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2022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5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的议案》。	
8	2022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2022年12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履职的具体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积极与公司监事、管理层及审计部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有疑惑时即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二）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代表公司治理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进行沟通，了解重点审计领域、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完成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与审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

义务。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并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完全履行了以下职责：

1、202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年度通过进行现场调查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详实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资料。同时，不定期通过多种途径查阅有关资料，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监督、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

6、作为会计方面的专家，在日常工作中，时刻关注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重大诉讼事项，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充分发挥自己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和深圳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

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它事项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本人对公司在2022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郑馥丽

2023年3月24日